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维信”)、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山”)于近日分别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R201932001038	GR201932009006
发证时间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2月6日
有 效 期	三年	三年
批准机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盐城维信、盐城东山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测算,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盐城维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盐城东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万元 - 260万元	盈利:149.59万元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物流受阻,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业绩出现亏损。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20-16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今日收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运”)的告知函,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盛运所持的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拍卖股数(股)	拍卖人名称	本次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拍卖原因
安徽盛运	否	19,963,056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2.24%	司法诉讼
合计		19,963,056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根据安徽盛运出具的《关于持有金洲慈航股票被拍卖情况的告知函》获悉,2020年3月18日, 安徽盛运所持有的金洲慈航19,963,056股股票已通过淘宝网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查询得知,谢嘉谊通过竞买号E0248以31,741,259.04元竞得上述股票。

拍卖完成后,安徽盛运仍持有金洲慈航股票89,743,488股,占金洲慈航总股本比例为4.27%,不再为5%以上股东。

二、股东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盛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票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安徽盛运持有的金洲慈航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标的物是否能够拍卖成交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为准。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2、安徽盛运关于持有金洲慈航股票被拍卖情况的告知函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46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金”)的通知,天津聚金将所持有公司并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无限售流通A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天津聚金	否	1	0.0000001%	0.00000001%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3月27日	国海证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津聚金	90,702.95	16.99%	85,163.33	85,163.33	93.89%	15.95%	0	0%	0	0%
天津润泽	16,129.58	3.02%	3,767.00	3,767.00	23.35%	0.71%	0	0%	0	0%
天津润鼎	49,891.44	9.34%	36,436.34	36,436.34	73.03%	6.82%	0	0%	0	0%
合计	156,723.97	29.35%	125,366.67	125,366.67	79.99%	23.48%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悉的股东通知函表示:天津聚金、天津润鼎、天津润泽互为一致行动人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4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获得审议通过的提案有: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提案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提案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提案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提案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提案9《关于拟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提案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11《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3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 代表股份667,499,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776%。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331,889,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89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7名,代表股份335,610,2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84%。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7人, 代表股份91,266,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13,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8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0,253,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578%。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了:

1、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945,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31%;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245,357,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77%。

该项提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9,686,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5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00,562,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9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265,740,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13%。

该项子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9,686,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5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20,3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35%。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400,562,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9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265,740,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13%。

该项子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9,686,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5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20,3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35%。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00,562,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9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265,740,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13%。

该项子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9,686,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5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20,3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35%。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00,562,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9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265,740,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13%。

该项子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9,686,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5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20,3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35%。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00,562,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9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265,740,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13%。

该项子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9,686,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5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20,3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35%。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400,562,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9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265,740,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13%。

该项子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9,686,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5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20,3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35%。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00,562,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9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3%;弃权265,740,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8113%。

该项子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9,686,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5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20,3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35%。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00,562,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9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3%;弃权265,740,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8113%。

该项子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9,686,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5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20,3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35%。

9)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00,562,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9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3%;弃权265,740,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8113%。

该项子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9,686,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5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20,3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35%。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00,562,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9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3%;弃权265,740,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8113%。

该项子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9,686,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5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20,3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35%。

3、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945,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0631%;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3%;弃权245,357,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7577%。

该项提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0,069,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89%;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未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959,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0652%;反对1,1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7%;弃权245,367,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7592%。

该项提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0,084,08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43%;反对1,1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4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5、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945,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0631%;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3%;弃权245,357,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7577%。

该项提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0,069,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89%;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945,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0631%;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3%;弃权245,357,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7577%。

该项提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0,069,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89%;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945,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0631%;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3%;弃权245,357,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7577%。

该项提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0,069,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89%;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未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969,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0667%;反对1,1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7%;弃权245,357,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7577%。

该项提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0,094,08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53%;反对1,1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未通过《关于拟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991,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0700%;反对1,1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1%;弃权245,358,8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7579%。

该项提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0,116,38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97%; 反对1,1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10、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945,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0631%;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3%;弃权245,357,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7577%。

该项提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0,069,9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89%;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未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968,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0664%;反对1,1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9%;弃权245,357,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7577%。

该项提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项提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0,092,48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35%;反对1,17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志芹、孙美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的委托,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0年3月14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0年3月14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0年3月14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5. 公司2020年3月14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0.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决定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889,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892%。

根据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889,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8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7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266,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9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7,499,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77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含以视频方式出席)以及本所律师,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20,945,58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31%; 反对1,196,599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245,357,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686,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55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1%;弃权20,3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00,562,58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94%; 反对1,196,599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265,740,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686,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55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1%;弃权20,3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决议有效期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00,562,58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94%; 反对1,196,599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265,740,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8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686,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554%;反对1,196,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1%;弃权20,